

呼财农指〔2024〕27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444号）要求，现下达你地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时期的工作

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承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管。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区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坚持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将采取收回、调整资金措施，并通报市党委、政府。市财政将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调度通报，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支出进度指标。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

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表

呼财农指【2024】27号

单位: 万元

地 区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 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呼和浩特市	1746	1173	127	446
新城区	41			41
回民区	72			72
玉泉区	74			74
赛罕区	55			55
土默特左旗	26			26
托克托县	65			65
和林格尔县	27			27
清水河县	35			35
武川县	1351	1173	127	51